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2执恢946号

申请执行人辽宁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与被执行人崔艳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20)辽0102民初163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崔艳勤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南卡门路33号6-7-1(建筑面积67.63平方米)的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崔艳勤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南  
卡门路 33 号 6-7-1（建筑面积 67.63 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 殷 菲

执行员 都 睿

执行员 王诚予



书记员 王纪璘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